**二手车合同**

售车方(甲方):惠州市惠阳区物资总公司化工建材公司

购车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买卖合同:

甲方现将 一辆江铃牌小型汽车 转让给乙方。该车车牌号码为 粤L981ZK 发动机号为 SMA1727 车架号为 LVXCCHKA9DL000203 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汽车质量

 该车于2013年01月17日登记,检验合格期至2024年01月。

 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订协议时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等车辆质量均表示认同。

 第二条汽车价格

交易价格为乙方成功竞拍的价格，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第三条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保证此车来源正规，非盗抢或有经济纠纷车辆，否则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并退回乙方全部车款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2、此合同签订前，该车所发生的交通事故，违章，经济纠纷等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车辆过户

 车辆必须过户，过户所需一切费用由 乙 方承担。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第五条支付期限与方式

（1）乙方将成交价款以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惠州市惠阳区国资监管帐户。即人民币(大写): （￥ 元）除竞价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转为交易价款外，还应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

 （2）成交价转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淡水支行

帐号: 80020000016738167.

 第六条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依法向人民法院审请处理。

 第七条、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白双方合法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执一分;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注定代表人(签字)： 注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